

義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7.12.12)

100 年 6 月 20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3 年 4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3、4、6 條條文

第一條 為有效執行「課程學習」與「社區服務」相互結合之「服務學習課程」，以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特訂定「義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目標如下：

- 一、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
- 二、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以學生為主動的學習夥伴，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讓學生在開放、積極與成長的環境中學習。
- 三、提供社區(機構)實質幫助與解決問題，帶給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促使學生持續投入社會關懷服務。

第三條 實施規定如下：

- 一、服務學習課程設計應包括四階段歷程：準備/構思(preparation)、服務/行動(service/action)、反省/檢討(reflection)、發表/慶賀(celebration)。
- 二、每門課最低服務活動時數為十二小時，並應與協力單位簽訂合作協議書。
- 三、教學單位填寫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劃表」提出申請，經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進行校外服務學習課程必須考量學生安全，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於實施二週前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以下簡稱課務組)提出「校外教學申請表」。
- 五、學期結束各教學單位應妥善保存服務學習課程資料備查，如：合作協議書、服務日誌、服務學習光碟片以

及其他相關資料檔案等。複本資料送課務組留存。

六、具有啟發性或有成效之服務學習課程，得安排辦理成果發表會，以提供教師及學生觀摩。另外對於課程實施中所遇到的問題，亦應提報課程規劃委員會檢討改進。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得以六大專業「服務力」面向規劃執行，包括社區面、環境面、文化面、科技面、健康面、教育面，各教學單位得在既有的課程基礎與特色下依所屬學院規劃之面向提出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所需經費，應編列於各教學單位年度預算。

第五條 學生服務學習成績表現優異者，各教學單位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主動簽請獎勵。教師開授服務學習課程，得列入升等、評鑑以及傑出教學獎勵等考評。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